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1年3月22日至26日，纽约（线上）

解决商事争议

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一般考虑.....	3
A. 工作重点.....	3
B. 工作形式.....	3
C. 维护正当程序和公平.....	3
三. 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4
A. 适用范围.....	4
B. 退出快速仲裁.....	6
C. 关于快速仲裁的一般规定.....	8
D. 仲裁通知、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仲裁申请书、答辩书.....	10
E. 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13
F. 仲裁员人数.....	15
G. 仲裁员的指定.....	16
H. 与当事人协商.....	17



I. 时间期限以及仲裁庭的裁量权	18
J. 庭审	19
K. 反请求、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以及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	20
L. 进一步书面陈述	22
M. 证据	22
N. 作出裁决	24
O. 对实体的抗辩和初步裁定	26
P. 快速仲裁示范仲裁条款	27
Q.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对快速仲裁的适用	28
附件	
一. 快速仲裁条文草案	30
二. 快速仲裁条文中的时间期限	34

一. 引言

1. 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2020年9月21日至25日，维也纳）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的附录拟订快速仲裁条文的修订本，但这不影响工作组就最终提出条文的形式作出的决定（A/CN.9/1043，第110段）。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可列入快速仲裁条文指导文件的案文草案（以下称“解释性说明”），并拟订快速仲裁的示范仲裁条款（A/CN.9/1043，第14、110段；A/CN.9/1003，第19段）。

2. 因此，本说明提出可能作为《仲裁规则》附录的快速仲裁条文的修订案文。条文草案沿用相关问题在《仲裁规则》中出现的顺序，同时，鉴于快速仲裁条文与《仲裁规则》的相互作用关系，条文草案尽可能使用与《仲裁规则》相同的标题，以便于使用者参照。

3. 每个条文的评注旨在协助工作组审议任何余下的问题。评注还列出一份解释性说明草案，它是根据工作组以前的审议情况编写的。解释性说明还反映了快速仲裁条文与《仲裁规则》相关条款的相互关系。考虑到解释性说明需要进一步修订，以反映工作组和委员会就快速仲裁条文所作的最后决定，工作组似宜核准该解释性说明的实质内容，并请秘书处在通过快速仲裁条文后编写修订案文。

4. 为便于参考，本说明附件一转载了快速仲裁条文。附件二提供了快速仲裁条文中的不同时间期限概览，这一概览也可列入解释性说明。

二. 一般考虑

A. 工作重点

5. 工作组一致认为这项工作将着眼于提高仲裁程序效率，从而减少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A/CN.9/969，第13段）。所描述的快速仲裁是一种精简的简易程序，缩短了期限，从而能够以有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达成解决争议的最终办法（A/CN.9/969，第14段）。

B. 工作形式

6. 工作组似宜确认应作为《仲裁规则》的附录¹提出快速仲裁条文（A/CN.9/1043，第22段）。为此，工作组似宜审议快速仲裁条文是否对使用者相宜，同时考虑到还在编写随附快速仲裁条文的解释性说明。

C. 维护正当程序和公平

7. 快速仲裁条文的拟订一方面顾及了仲裁程序的效率，另一方面也顾及了当事人对正当程序和公平待遇的权利。

¹ 目前，《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件”包括：(一)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二)可能的弃权说明；(三)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1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文。为避免混淆，使用了“附录”一词。

三. 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

A. 适用范围

8. 工作组核准了关于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以下案文 (A/CN.9/1043, 第 19 段):

第 1 条草案 (适用范围)

凡当事人约定, 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不论是否为合同关系, 彼此之间与此有关的争议应根据《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条文》提交仲裁的, 此类争议均应按照经本《条文》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加以解决, 并须服从当事人可能协议作出的修订。

9.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第 1 条草案的解释性说明的以下案文:

- (1) 第 1 条草案就何时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提供指导 (A/CN.9/1010, 第 23 段)。² 委员会注意到, 适用快速仲裁条文须征得当事人的明确同意 (A/CN.9/1010, 第 21、27 段)。
- (2) 当事人应可随时就适用快速仲裁条文达成协议, 即使是在争议发生之后 (A/CN.9/1010, 第 24 段)。例如, 在快速仲裁条文生效日期之前已订立仲裁协议或已根据《仲裁规则》提起仲裁的当事人, 随后可根据快速仲裁条文将其争议提交仲裁 (A/CN.9/1003, 第 31 段)。同样, 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提议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A/CN.9/1043, 第 18 段)。
- (3) 但是, 当事人应注意从非快速仲裁转换为快速加速仲裁的后果 (A/CN.9/1010, 第 32 段)。例如, 根据《仲裁规则》第 3 条发出的仲裁通知可能不符合第 4 条草案的要求, 后者要求申请人发出关于委派指定机构和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因此, 审慎的做法是, 如果当事人同意在程序开始后根据快速仲裁条文将其争议诉诸仲裁, 当事人应就如何满足这些要求达成一致。同样, 如果组成了三人仲裁庭, 当事人需要商定是保留三人仲裁庭 (根据第 7 条草案是可能的), 还是根据第 8 条草案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A/CN.9/1010, 第 50、54 段)。如果仲裁庭的组成发生变化, 当事人可能还需要考虑提交给前仲裁庭的陈述和证据的状况。
- (4) 第 1 条草案指明,《仲裁规则》将一般适用于快速仲裁, 除非并且当快速仲裁条文对其作了修改时另当别论 (A/CN.9/1010, 第 23 段)。“经本《条文》修订的”一语意味着, 为了程序的适当进行, 需要将《仲裁规则》中的规则和快速仲裁条文中的规则结合起来解读。在有些情况下,《仲裁规则》中的规则由快速仲裁条文加以补充。而在其他情况下,《仲裁规则》中的规则由快速仲裁条文中的规则所取代 (见下文第 11-13 段)。当事人可以灵活调整任何规定使之适合其程序, 这一点与《仲裁规则》相似 (A/CN.9/1043, 第 17 段)。

² 工作组似宜确认, 不必在解释性说明的最后版本中提及工作组以前的报告。

- (5) 关于《仲裁规则》第1条第2款，当事人在快速仲裁条文生效前订立仲裁协议的，将推定当事人不将其争议诉诸快速仲裁条文，即使快速仲裁条文是作为仲裁开始之日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的一部分提出的。快速仲裁条文只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适用(A/CN.9/1003, 第25段; A/CN.9/1010, 第28段; A/CN.9/1043, 第57段)。

其余问题1——在《仲裁规则》中增加一款

10. 工作组审议了将快速仲裁条文作为附录纳入《仲裁规则》的两种可能办法。一种办法是将快速仲裁条文作为附录纳入，不在《仲裁规则》中增加一款，另一种办法是在《仲裁规则》第1条中增加一款(A/CN.9/1043, 第20-21段)。基于对后一种做法所表示的普遍支持(A/CN.9/1043, 第22、24段)，工作组似宜确认在《仲裁规则》第1条中插入以下案文：

当事人同意的，适用附录中的《快速仲裁条文》。

其余问题2——与《仲裁规则》的相互关系

11. 在审议快速仲裁条文与《仲裁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时表示了这样的关切，即《仲裁规则》的一个条款(或其中各款)是否以及如何快速仲裁中适用，这一点并不清楚。如第1条草案所示，《仲裁规则》将一般适用于经快速仲裁条文修改的快速仲裁。因此，为了程序的适当进行，需要结合《仲裁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12. 快速仲裁条文中的一些条文可以单独适用(如第1-3条和第17条草案)。某些条文澄清了仲裁庭在快速仲裁情况下的裁量权(如第10、11、14、15条草案)。一些条文取代了《仲裁规则》中的规则，例如，引入了被缩短的期限(第5、8、12、13条草案)或一些附加要求(第4、9、16条)。最后，有些条文偏离了《仲裁规则》中的规则(如第6、7条草案)。

13. 虽然解释性说明可以就这些相互关系提供一些指导，但可能很难说明各种情形，特别是在当事人可以自由修改任何规则的情况下。尽管如此，工作组似宜考虑将以下案文插入快速仲裁条文或解释性说明中，以便对这种相互关系提供一些澄清：

为避免疑问，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否则《仲裁规则》中的下列规则不适用于根据快速仲裁条文进行的仲裁：第3条第4款(a)项和(b)项、³第6条第2款、⁴第7条、⁵第8条第1款、⁶第20条第1款第一句、⁷第21条第1款第一句、⁸第21条第3款、⁹第22条第一句、¹⁰第27条第2款第二句。¹¹

³ 由第4条第1款草案取代。

⁴ 由第6条第1款草案取代。

⁵ 由第7条和第8条第2款草案取代。

⁶ 由第8条第2款草案取代。

⁷ 由第4条第2、第3款草案取代。

⁸ 由第5条第2款草案取代。

⁹ 由第12条草案取代。

¹⁰ 由第13条草案取代。

¹¹ 由第15条第2款草案取代。

《仲裁规则》中的“本规则”一词应理解为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包括快速仲裁条文。¹²

B. 退出快速仲裁

14. 工作组似宜审议涉及以下情形的下述条文：快速仲裁条文将不再适用于仲裁，而《仲裁规则》将在未经快速仲裁条文修改的情况下适用：

第 2 条草案（退出快速仲裁）

1. 当事人可在程序期间随时约定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2.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特殊情况下，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裁定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仲裁庭应说明作出该裁定所依据的理由。]
3. 当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时，仲裁庭应保持不变，并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5. 工作组核可了第 1 款，该款允许当事人在其均表同意的情况下退出快速仲裁，即使当事人最初已同意根据快速仲裁条文将其争议提交仲裁（A/CN.9/1003，第 43 段；A/CN.9/1010，第 33 段；A/CN.9/1043，第 37 段）。

16. 第 2 款反映了这样的理解，即快速仲裁条文应提供一种允许最初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一方当事人随后请求退出快速仲裁的机制（A/CN.9/1010，第 34-37、49 段；A/CN.9/1043，第 40 段）。仲裁庭将就是否准予退出请求作出裁定，因为仲裁庭可能了解案件的总体情况并可以就最合适的程序作出知情决定（A/CN.9/1003，第 36 段；A/CN.9/1010，第 40、49 段）。

17. “在特殊情况下”一语反映了工作组的一致意见，即应当限制提出退出请求的正当理由，且此种机制的设计应当防止任何延误或滥用（A/CN.9/1010，第 37、42 段；A/CN.9/1043，第 40、41、44 段）。这种机制着眼于设定一个高门槛，防止当事人轻易退出快速仲裁条文，而只允许提出有说服力理由的当事人诉诸非快速仲裁（A/CN.9/1003，第 47 段；A/CN.9/1010，第 36 段；A/CN.9/1043，第 49 段）。仲裁庭作出裁定时还需要与当事人协商（A/CN.9/1003，第 49 段；A/CN.9/1043，第 41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把仲裁庭要考虑的因素放在解释性说明中比放在该条文草案中更合适（见下文第 19(4)段，A/CN.9/1010，第 44-48 段；A/CN.9/1043，第 49 段）。此外，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要求仲裁庭提供作出裁定的理由（A/CN.9/1043，第 42 段）。

18. 第 3 款涉及不再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时的后果。其目的是确保程序的连续性，以避免延误，同时保障当事人意思自治（A/CN.9/1043，第 50 段）。然而，在提起快速程序后诉诸贸易法委员会的非快速仲裁可能会造成一些实际困难，例如，在仲裁庭的组成方面（A/CN.9/969，第 100 段；A/CN.9/1003，第 44 段）。

¹² 《仲裁规则》第 1 条第 3、第 4 款、第 2 条第 6 款、第 4 条第 2 款、第 6 条第 3、第 4、第 5 款、第 10 条第 3 款、第 17 条第 1、第 2 款、第 30 条第 1、第 2 款、第 32 条、第 41 条第 4 款(b)项。

19.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第 2 条草案的解释性说明的以下案文 (A/CN.9/1043, 第 38-55 段):

- (1) 即使当事人最初已同意根据快速仲裁条文将其争议提交仲裁, 某些情况亦有可能导致快速仲裁条文不适合解决特定争议。第 2 条草案处理此类情况, 其第 1 款允许当事人协议退出快速仲裁。
- (2) 根据第 2 款, 已同意根据快速仲裁条文将其争议提交仲裁的一方当事人随后可请求退出快速仲裁, 特别是当争议的演变使得不再适合快速仲裁时 (A/CN.9/1010, 第 36 段)。没有对当事人可以提出退出请求规定时间限制 (A/CN.9/1003, 第 49 段; A/CN.9/1010, 第 39 段)。然而, 仲裁庭应考虑是在程序的哪个阶段提出该请求的 (见下文第(4)分段)。
- (3) “在特殊情况下”一语是指请求撤回的当事人应当就该请求提供令人信服的正当理由, 仲裁庭仅在有限的情况下准予该请求 (A/CN.9/1043, 第 44 段)。
- (4) 仲裁庭应当考虑快速仲裁条文是否不再适合解决争议 (A/CN.9/1043, 第 41、46、49 段)。在作出裁定时, 除其他外, 仲裁庭似宜考虑以下因素:
 - 解决争议的紧迫性;
 - 该请求是在程序的哪个阶段提出的;
 - 争议的复杂性 (例如, 预期的书面证据数量和证人人数);
 - 预期的争议金额 (仲裁通知中提出的索赔额、在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提出的任何反请求以及任何修正或补充);
 - 当事人关于诉诸快速仲裁的协议条款, 以及在达成协议时是否可预见到当前的情况; 以及
 - 该裁定对程序造成的后果。
- (5) 以上是可考虑因素的非详尽清单 (A/CN.9/1003, 第 49、50 段; A/CN.9/1010, 第 46 段; A/CN.9/1043, 第 43 段), 仲裁庭没有必要考虑其中所列所有因素。
- (6) 在作出裁定时, 仲裁庭可根据《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 决定快速仲裁条文全部不再适用或其中某些条文不再适用于仲裁 (另见下文第 46(3)段, A/CN.9/1010, 第 48 段; A/CN.9/1043, 第 39 段)。
- (7) 如果仲裁庭尚未组成, 则需要在仲裁庭组成后作出裁定。但是, 如果当事人无法就仲裁员达成协议, 或者当事人在(一)快速仲裁条文是否适用或(二)触发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标准是否得到满足上存在分歧, 则可能需要有指定机构介入 (A/CN.9/1003, 第 33 段; A/CN.9/1010, 第 25 段)。在根据《仲裁规则》第 10 条第 3 款组成仲裁庭时, 指定机构将就是否根据快速仲裁条文进行仲裁作出初步裁定。不过, 将由仲裁庭就适用快速仲裁条文作出最后裁定 (A/CN.9/1010, 第 41 段)。
- (8) 当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时, 仲裁庭应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然而, 这并不意味着仲裁庭如果已经组成就必

须根据《仲裁规则》重组 (A/CN.9/1043, 第 54 段)。相反, 仲裁庭应根据第 3 款保持不变。但是, 可能会出现当事人同意替换任何仲裁员或重组仲裁庭的情况 (A/CN.9/1003, 第 44、51 段; A/CN.9/1010, 第 50 段; A/CN.9/1043, 第 51、52 段)。也有可能出现仲裁员辞职的情况, 例如, 如果根据快速仲裁条文指定的仲裁员认为其未来承诺的时间表不允许其进行非快速仲裁 (A/CN.9/1043, 第 53 段)。

- (9) 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否则非快速程序应当从当事人同意退出或仲裁庭作出裁定之时快速仲裁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 (A/CN.9/1010, 第 50 段)。在快速程序期间作出的裁定应继续适用于非快速程序, 除非仲裁庭决定背离其先前的裁定或背离前法庭作出的裁定 (A/CN.9/1043, 第 54 段)。

C. 关于快速仲裁的一般规定

20. 工作组一致认为, 应在快速仲裁条文中保留关于快速仲裁指导原则的一般规定, 但在措辞上作出一些改进 (A/CN.9/1003, 第 78、112 段; A/CN.9/1010, 第 96 段; A/CN.9/1043, 第 35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案文:

第 3 条草案 (当事人和仲裁庭的行事方式)

1. 当事人应在整个程序中快速采取行动。
2. 仲裁庭应快速进行仲裁程序, 同时考虑到当事人同意将其争议诉诸快速仲裁的实际情形以及《快速仲裁条文》中的时限。
3. 在进行程序时, 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并考虑到案情后, 仲裁庭可利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并远程举行协商和庭审。

21. 工作组似宜回顾, 大会关于 2010 年《仲裁规则》的决议提到《仲裁规则》促进建立一个“公平高效地”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¹³《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要求仲裁庭在进行程序时为解决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第 3 条草案在加快仲裁方面增加了一项义务: 当事人应快速采取行动, 仲裁庭应快速进行仲裁程序。

22. 第 2 款后半部分强调, 仲裁庭需要考虑当事人同意根据快速仲裁条文将其争议提交仲裁的情形, 包括当事人的期望或意图。该款进一步强调仲裁庭需要牢记快速仲裁条文中的时限 (A/CN.9/1043, 第 29 段)。

23. 第 3 款反映了普遍支持在快速仲裁条文中载列一条一般性规则, 述及仲裁庭在程序期间利用不同通信手段和使用虚拟或远程协商和庭审的可能性 (A/CN.9/1043, 第 95、96 段)。第 3 款将澄清并加强在下述方面提供给仲裁庭的裁量权, 即使用《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述及的各种技术手段进行仲裁, 并使用《仲裁规则》第 28 条第 4 款中述及的各种技术手段在庭审中进行证人讯问。

24.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第 3 条草案的解释性说明的以下案文:

¹³ 大会第 65/22 号决议 (A/RES/65/22)。

- (1) 考虑到公平、高效地解决争议是《仲裁规则》和快速仲裁条款下仲裁的共同目标，第3条草案强调了快速仲裁条款下程序的快速性质，并强调了当事人和仲裁庭快速采取行动的义务（A/CN.9/1003，第78、112段；A/CN.9/1043，第27段）。
- (2) 第1款提醒当事人，当其根据快速仲裁条款将争议诉诸仲裁时，当事人既已同意进行合作，以确保程序的效率并求得争议的迅速解决，特别是在没有管理机构加快这一过程的特设仲裁的情况下（A/CN.9/1043，第27、29段）。
- (3) 第2款应结合《仲裁规则》第17条第1款解读，该款规定：“……，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在仲裁程序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仲裁庭行使裁量权时，程序的进行应避免不必要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
- (4) 在根据快速仲裁条款进行仲裁时，仲裁庭应当铭记快速仲裁条款的目标、当事人选择快速程序时的意图和期望以及快速仲裁条款中的时限，特别是第16条草案中关于作出裁决的时限。
- (5) 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以及根据快速仲裁条款管理仲裁的仲裁机构也应当铭记快速仲裁条款的目标以及任何适用的时限（A/CN.9/1043，第31、33、35段）。例如，在为快速仲裁指定仲裁员时，指定机构应考虑到诸如可物色一名有时间做好快速进行仲裁准备的仲裁员等因素（见《仲裁规则》第6条第7款）。
- (6) 第3款强调为仲裁庭提供裁量权，以利用广泛的技术手段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并举行协商和庭审，而无需亲自出席程序的任何阶段。将此类规则纳入快速仲裁条款并不意味着仲裁庭只能在快速仲裁中使用技术手段（A/CN.9/1043，第96段）。该规则旨在协助仲裁庭精简程序，避免不必要延误和费用，这两者都符合加快仲裁的目标。但是，仲裁庭应牢记，技术手段的使用应符合《仲裁规则》和快速仲裁条款的规则，以提供公平的程序并给予每一方当事人合理的机会陈述其案情。鉴于此，仲裁庭应当让各方当事人有机会就使用这种技术手段发表意见，并考虑案件的整体情况。

其余问题——仲裁员能否司职以及是否需要修订独立性声明范文

25. 在快速仲裁中，通常要求仲裁员正式确认其能否司职和是否做好准备，以确保仲裁快速进行（A/CN.9/1043，第32-34段）。关于第3条草案与根据《仲裁规则》第11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的范文相结合是否可达致这一目的，表达了不同意见（A/CN.9/1010，第69段；¹⁴A/CN.9/1043，第32-34段）。在这方面，据指出，最好不要区分《仲裁规则》下的非快速仲裁和快速仲裁条款下的快速仲裁，因为这可能使人误以为在《仲裁规则》下仲裁员不受同样标准的约束（A/CN.9/1043，第33

¹⁴ 注：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考虑要求仲裁员对独立性声明作出如下补充：

“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情况，本人可以投入必要时间，按照本《规则》确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地进行本案仲裁。”

段)。当快速仲裁条文不再适用于仲裁时，单独的关于快速仲裁的声明范文也可能构成实际挑战。

26.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3条第2款草案和解释性说明中的案文(见上文第24(4)段)是否足以满足这一目的(A/CN.9/1043, 第32段)。否则,工作组不妨针对快速仲裁而对独立性声明范文的说明修订如下:

注:各方当事人均可考虑要求仲裁员对独立性声明作出如下补充:

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情况,本人可以投入必要时间,按照本《条文》确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快速地进行本案仲裁。

D. 仲裁通知、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仲裁申请书、答辩书

27. 工作组核可了关于快速仲裁中的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的第4条草案(A/CN.9/1043, 第66段)。工作组似宜审议一则与程序顺序相吻合的更简单的案文:

第4条草案(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

1. 仲裁通知还应包括:

(a) 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除非当事人事先就此已有约定;以及

(b) 指定仲裁员的建议。

2. 申请人在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时,还应发出其仲裁申请书。

3.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尽快向仲裁庭发出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

28.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第4条草案的解释性说明的以下案文:

- (1) 第4条草案涉及申请人提起仲裁的步骤,并修改了《仲裁规则》第3条第4款和第20条第1款中的某些规则。
- (2) 仲裁通知中要求有两个要素,这两个要素根据《仲裁规则》第3条第4款是可选的。这是为了促进在快速仲裁中迅速组成仲裁庭。根据第1款,申请人须就指定机构(除非当事人事先已就此达成一致)和仲裁员提出建议。申请人在其仲裁通知中列入此类信息非常重要,因为第6条和第8条草案中的15天期限都是从被申请人收到相应建议开始的。
- (3) 就指定仲裁员提出建议并不意味着当事人需要提出仲裁员的姓名;相反,当事人可以提出一份合适的候选人/资格清单,或当事人用以商定仲裁员的机制。这还将处理当事人同意在快速仲裁中指定一名以上仲裁员的情形(A/CN.9/1043, 第64段)。
- (4) 为进一步加快程序,申请人须将仲裁申请书连同仲裁通知书一并发送。这一规定修改了《仲裁规则》第20条第1款中的规则,后者规定,仲裁申请书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发送。由于申请人无需提交单独的仲

裁申请书，这样做可以加快程序 (A/CN.9/969, 第 67 段; A/CN.9/1010, 第 51 段)。

- (5) 当然，申请人可以选择将其仲裁通知视为其仲裁申请书，只要仲裁通知符合《仲裁规则》第 20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要求（见《仲裁规则》第 20 条第 1 款第二句）。
- (6) 概括起来，申请人在提起仲裁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3 款(a)项）；
 -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3 款(b)项、第 20 条第 2 款(a)项）；
 - 指明所援引的仲裁协议（《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3 款(c)项）及其副本（《仲裁规则》第 20 条第 3 款）；
 - 指明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3 款(d)项）及其副本（《仲裁规则》第 20 条第 3 款）——无此类合同或文书的，简要说明相关关系（《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3 款(d)项）；
 - 对仲裁申请作简单说明，涉及金额的，指明其数额（《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3 款(e)项）；
 - 所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3 款(f)项）、第 20 条第 2 款(d)项）；
 - 双方当事人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仲裁语言和仲裁地达成协议的，提出这方面的建议（《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3 款(g)项）；
 - 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除非双方当事人事先就此已有约定（快速仲裁条文第 4 条第 1 款(a)项草案）；
 - 指定仲裁员的建议（快速仲裁条文第 4 条第 1 款(b)项草案）；
 - 支持仲裁申请的事实陈述（《仲裁规则》第 20 条第 2 款(b)项）；
 - 争议点（《仲裁规则》第 20 条第 2 款(c)项）；
 - 支持仲裁申请的法律依据或观点（《仲裁规则》第 20 条第 2 款(e)项）；以及
 - 尽可能附具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注明其来源出处（《仲裁规则》第 20 条第 4 款）。
- (7) 鉴于第 7 条草案规定了独任仲裁员的缺省规则，除非申请人希望建议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否则不需要在其仲裁通知中提出仲裁员人数 (A/CN.9/1010, 第 57 段, A/CN.9/1043, 第 75 段)。
- (8) 关于上述清单中的最后一项，为提高效率，要求提供完整的案情。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必须在这个阶段发送所有证据，因为可能因此造成负担，结果适得其反。“尽可能”一词强调了这一点，申请人可决定只注明所

依赖证据的来源出处 (A/CN.9/1003, 第 81、101 段; A/CN.9/1043, 第 63 段)。例如, 书面证人陈述不需要与仲裁通知一起提交。实际上, 申请人将在其仲裁申请书中指明: (一) 申请人将依赖其证词的任何证人, (二) 证词所涉事项, 以及(三) 申请人打算提交专家报告所涉及的任何事项 (A/CN.9/1043, 第 62 段)。最好是在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期间确定应提交哪些证据 (见下文第 46(3)段)。

- (9) 第 3 款要求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尽快向仲裁庭发出其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在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的情况下, 申请人实际上将在仲裁员被任命时将其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发给每一名仲裁员。

29. 工作组核可了关于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和答辩书的第 5 条草案 (A/CN.9/1043, 第 71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一则更简单的案文:

第 5 条草案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和答辩书)

1. 被申请人应根据第 4 条草案第 1 款(a)项和(b)项, 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15 天内向申请人发出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其中还应包括对仲裁通知中所载明的信息的答复。
2.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 15 天内向申请人和仲裁庭发出其答辩书。

30.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第 5 条草案的解释性说明的以下案文:

- (1) 第 5 条草案涉及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后所需采取的行动。该条设想了一种两阶段答复,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时限较短, 对答辩书的答复时限较长。这是为了便利迅速组成仲裁庭, 并为被申请人准备应诉提供充分时间 (A/CN.9/1043, 第 67、68 段)。
- (2) 被申请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发出答辩书。因此, 第 5 条第 1 款草案修改了《仲裁规则》第 4 条第 1 款, 后者规定了 30 天的时限 (A/CN.9/1010, 第 55、56 段; A/CN.9/1043, 第 68 段)。对答复规定的时限较短, 因其涉及程序方面问题, 特别是与组成仲裁庭有关的问题。
- (3)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应包括对仲裁通知所载明信息的答复 (《仲裁规则》第 4 条第 1 款)。由于快速仲裁条文第 4 条第 1 款草案要求申请人在其仲裁通知中包括关于指定机构和指定仲裁员的建议, 被申请人还必须包括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如果被申请人不同意这些建议, 被申请人可以按照《仲裁规则》第 4 条第 2 款(b)项和(c)项自由提出自己的建议 (A/CN.9/1043, 第 70 段)。
- (4) 概括起来, 被申请人需要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15 天内提供以下材料:
 - 每一被申请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仲裁规则》第 4 条第 1 款(a)项);
 - 对仲裁通知中根据第 3 条第 3 款(c)项至(g)项所载信息内容的答复 (《仲裁规则》第 4 条第 1 款(b)项); 以及
 - 对仲裁通知中根据第 4 条草案第 1 款(a)项和(b)项所载信息内容的答复 (快速仲裁条文第 5 条草案第 1 款)。

- (5) 为了让被申请人有充分时间准备答辩书并确保程序平等，被申请人自仲裁庭组成起有 15 天的时间发送其答辩书 (A/CN.9/969, 第 71 段; A/CN.9/1003, 第 81 段; A/CN.9/1010, 第 56 段)。该条引入了一个与《仲裁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相反的固定时限，后者规定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答辩书。当然，被申请人可以选择将其对仲裁通知的答复视为其答辩书，只要该答复符合《仲裁规则》第 21 条第 2 款的要求即可 (见《仲裁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第二句)。
- (6) 例如，如果被申请人要求有更多时间准备其答辩书，仲裁庭可以延长对答辩书的 15 天期限 (见第 10 条草案)。延长的期限一般不应超过《仲裁规则》第 25 条规定的 45 天。

其余问题

31. 所表示的关切是，从组成仲裁庭开始的 15 天期限可能会导致被申请人在战术上拖延仲裁庭的组成 (A/CN.9/1043, 第 69 段)，因此，有一项建议是，该期限可以改为从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开始，但期限可以更长 (如 30 天)。然而，这可能导致被申请人必须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发出答辩书，因为仲裁庭的组成没有固定时限。此外，第 8 条第 2 款草案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机制，使其可以在程序早期就请求指定机构参与，而这将限制被申请人拖延仲裁庭组成的能力。鉴于上述，工作组似宜确认，发出答辩书的 15 天期限应从仲裁庭的组成开始。

E. 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32. 关于《仲裁规则》关于委派和指定机构的第 6 条，普遍支持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简化两阶段程序，为此工作组审议了节省程序时间和费用的若干方法 (A/CN.9/1010, 第 70-78 段; A/CN.9/1043, 第 72 段)。据此，工作组核可了 A/CN.9/WG.II/WP.214 号文件中的第 6 条草案 (A/CN.9/1043, 第 74 段)。

33. 然而，对该条款作出进一步分析后要求进行一些修改。工作组核可第 6 条第 1 款草案¹⁵时有一项理解，即：(一)被申请人应根据第 5 条草案在其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中列入一项建议 (或对申请人的此种建议的答复)，以及(二)第 6 条草案中的 15 天期限将从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被申请人关于指定机构的建议之时开始，因而修改了《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2 款中的 30 天期限。

34. 然而，这提出两项挑战。第一项挑战是，可能会出现被申请人未能发出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提议指定机构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将无法根据第 6 条第 1 款草案与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接触。另一种可能是，15 天的时限从本应发出答复 (包括建议) 之时开始。这将允许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内向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提出请求，即使被申请人没有提供答复或者没有在其答复中包括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虽然这保障了申请人即使在被申请人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下提出请求的权利，但对于何时可以提出该请求却有一些含糊之处，因为这将取决于双方所有当事人发出和收到答复和建议。第二项挑战涉及与《仲裁规则》的相

¹⁵ 第 6 条第 1 款草案的案文是：“在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根据第 5 条提出的建议后 15 天内，如果双方所有当事人未能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

互关系。《仲裁规则》第6条第2款规定的30天期限是从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建议时开始，而不是从对该建议作出答复或提出反建议时开始。考虑到快速仲裁条文第4条第1款草案要求申请人在其仲裁通知中包括一项关于指定机构的建议，应在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该建议后立即触发该时限，这将使其更符合《仲裁规则》第6条第2款。

35. 据此，对第6条第1款草案作了修订，规定时限从收到关于指定机构的建议开始，而不是从收到通知或对通知的答复开始。这也考虑到通知或对通知的答复中没有列入关于指定机构的建议的情况。这一案文将进一步鼓励当事人特别是申请人遵守第4条第1款草案中的要求。

36.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注意到，《仲裁规则》第6条第4款赋予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在指定机构拒不作为或未能采取行动时委派替代的指定机构的职责。考虑到工作组决定简化第6条第1款草案中的两阶段程序，同样的做法也应适用于这种情形。

37. 考虑到以上所述，工作组似宜确认关于快速仲裁中的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的以下案文（A/CN.9/1043，第74段）：

第6条草案（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1. 在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后15天内，如果双方所有当事人未能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以下简称“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
2. 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6条第4款提出请求时，一方当事人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
3. 如果按照第1款或第2款被请求担任指定机构，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将担任指定机构，除非其确定，鉴于案件情况，委派指定机构更合适。

38.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第6条草案的解释性说明的以下案文：

- (1) 指定机构在加快程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仲裁庭的组成方面。因此，重要的是双方当事人就指定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当双方当事人未就这一选择达成一致时，第6条草案为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这两种做法都将导致指定机构更早地参与进来——提供了一种机制。
- (2) 第6条第1款草案简化了《仲裁规则》第6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允许一方当事人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该款提供了一种精简、灵活的程序，同时给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提供了一定程度的裁量权。
- (3) 由于允许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双方所有当事人收到关于指定机构的建议15天后的任何时间与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接触，所以整个进程得以加快。这实际上意味着，如果申请人（根据第4条第1款草案）在其仲裁通知中列入了关于指定机构的建议，申请人即可在被申请人收到通知后15天内向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提出请求。

- (4) 但应指出的是，第 5 条第 1 款草案规定被申请人有 15 天的时间对仲裁通知作出答复，这还应包括对关于指定机构的建议作出答复。因此，审慎的做法将是申请人在与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接触之前对这种答复给予考虑。在任何情况下，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在根据第 6 条第 1 款草案行使职能时，必须给予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包括就关于指定机构的建议发表意见。
- (5) 第 2 款与第 6 条第 1 款草案相似，修改了《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4 款，并允许一方当事人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替代的指定机构或在指定机构拒不作为或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担任指定机构。然而，如果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已经担任指定机构，就无此种可能。
- (6) 第 3 款赋予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一定程度的裁量权，以处理可能出现的实际问题，例如：(一)一方当事人先前或现在拒绝了关于由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的建议；(二)一方当事人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而另一方当事人则请求其担任委派机构；(三)一方当事人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
- (7) 《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和第 7 款将不做改变，继续适用于快速仲裁 (A/CN.9/1043, 第 73 段)。

F. 仲裁员人数

39. 工作组核可了关于仲裁员人数的以下案文 (A/CN.9/1010, 第 57 段; A/CN.9/1043, 第 75 段)。

第 7 条草案 (仲裁员人数)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设一名仲裁员。

40.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第 7 条草案的解释性说明的以下案文：

- (1) 第 7 条草案规定，仲裁庭由单一一名仲裁员组成是快速仲裁的缺省规则 (A/CN.9/969, 第 37-38 段; A/CN.9/1003, 第 53、55 段; A/CN.9/1043, 第 75 段)。因此，《仲裁规则》第 7 条第 1 款已为第 7 条草案取代。然而，当事人可以根据争议的具体情况并在倾向于集体决定的情况下，商定一名以上的仲裁员 (A/CN.9/969, 第 40 段; A/CN.9/1003, 第 53 段)。
- (2) 如果当事人已根据快速仲裁条文将争议诉诸仲裁，并且没有关于仲裁员人数的单独约定，则指定机构不应在确定仲裁员人数方面发挥任何作用 (A/CN.9/1003, 第 54、55 段)，而应根据第 7 条和第 8 条草案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虽然指定机构可以就是否根据快速仲裁条文进行仲裁作出初步裁定，但关于适用快速仲裁条文的最终裁定将留给仲裁庭 (见上文第 19(7)段, A/CN.9/1010, 第 41 段)。
- (3) 如果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则《仲裁规则》第 7 条第 2 款将继续适用于快速仲裁。因此，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而对方所有当事人未对此作出答复，并且有关的当事人未指

定第二名仲裁员，则指定机构可以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

G. 仲裁员的指定

41. 工作组核可了关于在快速仲裁中指定仲裁员的第 8 条草案 (A/CN.9/1010, 第 58 段; A/CN.9/1043, 第 80 段)。¹⁶然而, 第 2 款只是重申《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1 款中的规则, 同时考虑到在快速仲裁中要求申请人在仲裁通知中列入关于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加快这一过程的另一种办法是让一方当事人可以在较早阶段请求指定机关参与进来。

42.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8 条草案的以下重拟案文:

第 8 条草案 (独任仲裁员的指定)

1. 应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独任仲裁员。
2. 在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建议后 15 天内, 如果双方当事人尚未就指定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 则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 指定机构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指定独任仲裁员。

43.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第 8 条草案的解释性说明的以下案文:

- (1) 第 8 条草案涉及如何在快速仲裁中指定独任仲裁员。如果当事人商定一名以上的仲裁员, 则适用《仲裁规则》第 9 条和第 10 条 (A/CN.9/1003, 第 64-65 段; A/CN.9/1010, 第 67 段)。
- (2) 第 1 款鼓励当事人就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 (A/CN.9/1003, 第 57 段)。
- (3) 第 2 款规定了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时有关独任仲裁员的机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关于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后 15 天内请求指定机构介入。这一时限比《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1 款规定的 30 天时限更短。指定机构的参与只能由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触发。
- (4) 考虑到要求申请人在仲裁通知中列入这种建议, 如果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 15 天内仍未达成协议, 申请人可向指定机构提出请求。如果未在通知中列入一项建议, 15 天的时限将从提出建议之时开始。
- (5) 但应指出的是, 第 5 条第 1 款草案规定被申请人有 15 天的时间对仲裁通知作出答复, 这还应包括对申请人关于独任仲裁员的建议作出答复。因此, 审慎的做法将是申请人在与指定机构接触之前对这种答复给予考虑 (如果双方当事人先前达成约定的话)。如果被申请人预见到无法达成协议 (A/CN.9/1003, 第 60、62 段; A/CN.9/1010, 第 61 段), 被申请人可在其发出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的同时与指定机构接触。

¹⁶ 第 8 条草案案文如下: “1. 应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独任仲裁员。2. 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内, 如果双方当事人尚未就指定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 则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 指定机构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指定仲裁员。”

- (6) 实际上，如果当事人在被申请人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就指定机构和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根据第 6 条第 1 款草案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在后一种情况下，当事人还可根据第 8 条第 2 款草案请求指定独任仲裁员，这很可能有助于迅速组成仲裁庭。
- (7) 《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提到了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名单法，该款将不做改变，适用于快速仲裁 (A/CN.9/1010，第 62 段)。
- (8) 在行使快速仲裁条文规定的职责时，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应谨记《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5 款，该款要求其给予当事人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给予仲裁员陈述意见的机会 (A/CN.9/1043，第 73 段)。因此，凡是当事人就指定独任仲裁员提出建议的，均应给予考虑。
- (9) 在为快速仲裁指定仲裁员时，指定机构应做出努力，不仅根据《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7 款物色一名独立、公正的仲裁员，而且还应根据第 3 条第 2 款草案物色一名有时间做好快速进行仲裁准备的仲裁员。

其余问题——《仲裁规则》第 9 条和第 13 条中的时限

44. 工作组还似宜确认，《仲裁规则》第 9 条和第 13 条中的时限将适用于快速仲裁，不做改变 (A/CN.9/1003，第 61、64 段；A/CN.9/1010，第 68 段；A/CN.9/1043，第 79 段)。

H. 与当事人协商

45. 工作组似宜确认关于协商的以下案文 (A/CN.9/1043，第 83、86、88 段)：

第 9 条草案（与当事人协商）

仲裁庭应在组成后 15 天内，通过案件管理会议或其他方式，迅速就其进行仲裁的方式与当事人进行协商。

46.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第 9 条草案的解释性说明的以下案文：

- (1) 仲裁庭在程序的早期阶段与当事人进行协商，对于高效、公平地安排快速仲裁尤为关键 (A/CN.9/1043，第 81 段)。第 9 条草案就如何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执行《仲裁规则》第 17 条向仲裁庭提供了指导。
- (2) 第 9 条草案要求仲裁庭就如何安排程序“征求”当事人的意见，并提到一种方式是举行案件管理会议 (A/CN.9/1003，第 75 段；A/CN.9/1010，第 82、85 段)。案件管理会议可以是一种重要的程序工具，它使仲裁庭能够向双方当事人及时说明程序的安排以及仲裁庭打算进行程序的方式 (A/CN.9/969，第 56 段)。¹⁷

¹⁷ 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说明 1’，可查：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arbitration/arb-notes/arb-notes-2016-e.pdf。‘说明 1’（就仲裁程序安排进行协商；程序会议）强调了举行案件管理会议的重要性，当事人和仲裁庭可在会议上确定严格的时间期限。

- (3) 许多问题可以在案例管理会议上讨论。如果双方当事人之间对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存在分歧，或者仲裁庭认为快速仲裁条文中的某些规定不应适用于程序，当事人和仲裁庭可以讨论并商定哪些规则将适用于程序。可以讨论如何进行进一步协商和庭审，包括是面对面进行还是通过技术手段进行。还可以讨论在多大程度上允许当事人提交进一步书面陈述或要求其出示文件、证物和其他证据。同样，当事人可以指明将出庭作证的证人以及证词的内容。
- (4) 第 9 条草案规定了一个较短的时限，仲裁庭应在这一期限内与当事人协商，因为在程序的非常早期阶段这样做是有益的 (A/CN.9/969, 第 62 段; A/CN.9/1003, 第 71 段; A/CN.9/1010, 第 83、85 段)。仲裁庭应在其组成之日后 15 天内迅速与当事人进行协商。在某些情况下，被申请人可能尚未发出其答辩书，因为答辩书应是在仲裁庭组成后 15 天内发出的 (见第 5 条第 2 款草案)。尽管如此，仲裁庭根据仲裁通知、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以及仲裁申请书及早与当事人协商将是有益的。在收到被申请人的答辩书后，仲裁庭可决定与当事人进行进一步协商，特别如果需要修订临时时间表的话。
- (5) 可以通过面对面会议、书面方式、电话或视频会议或者按照第 3 条第 3 款草案的规定通过其他通信手段进行协商 (A/CN.9/969, 第 63 段; A/CN.9/1003, 第 74 段; A/CN.9/1010, 第 85 段)。考虑到为仲裁庭提供了足够灵活性，满足 15 天时限不至于造成过重负担 (A/CN.9/1003, 第 74 段)。
- (6) 根据《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仲裁庭应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确定临时时间表。为此，仲裁庭应当谨记快速仲裁条文中的时限，特别是第 16 条草案中的时限 (A/CN.9/1003, 第 73 段; A/CN.9/1010, 第 84 段)，第 3 条第 2 款草案强调了这一点。协商结束后，仲裁庭似宜将协商结果通知当事人，以确保当事人了解时限并避免延误。

I. 时间期限以及仲裁庭的裁量权

47.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快速仲裁时间期限的以下案文：

第 10 条草案 (仲裁庭在时间期限方面的裁量权)

在不违反第 16 条草案的情况下，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随时延长或缩短本《条文》规定的或当事人商定的任何时间期限。

48. 第 10 条草案反映了对以简化形式在快速仲裁条文中保留这一条文所表示的支持。该条草案将突出并加强仲裁庭在快速仲裁时间期限方面的裁量权 (A/CN.9/1003, 第 78 段; A/CN.9/1010, 第 95 段; A/CN.9/1043, 第 91 段)。

49.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第 10 条草案的解释性说明的以下案文：

- (1) 第 10 条草案涉及仲裁庭在快速仲裁时间期限方面的裁量权。该条草案应结合《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第二句加以解读，后者规定，“任何

期限，不论是本《规则》规定的还是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庭均可……予以延长或缩短。”

- (2) 因此，第 10 条草案明确规定仲裁庭可以延长或缩短快速仲裁条文中规定的任何期限（例如，发出答辩书的期限或提出反请求的期限）（[A/CN.9/1003](#)，第 79 段）。该条还重申了仲裁庭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延长或缩短当事人商定的任何期限的裁量权（[A/CN.9/1043](#)，第 91 段）。即使根据第 10 条草案设定了某一期限，仍应在有正当理由调整该期限的情况下为做出调整提供灵活性（[A/CN.9/969](#)，第 52 段）。但是，这一裁量权应受限于第 16 条草案中关于作出裁决的时限的一项具体规则，因为只有特殊情况下才有可能延长这一期限。
- (3) 第 10 条草案澄清并加强了仲裁庭的裁量权，从而限制了在执行阶段提出质疑的风险（[A/CN.9/969](#)，第 50 段；[A/CN.9/1010](#)，第 95 段）。换言之，该条为仲裁庭提供了强有力的授权，使之能够果断行事，而不必担心其裁决会因违反正当程序而被撤销。
- (4) 尽管如此，虽然时限较短是快速仲裁的主要特征之一，但仲裁庭仍应尽力既保持程序灵活性又遵守正当程序要求（[A/CN.9/1003](#)，第 77 段）。
- (5) 关于当事人不遵守时限的后果，《仲裁规则》关于缺席审理的第 30 条不做改变地适用于快速仲裁（[A/CN.9/1003](#)，第 80 段，[A/CN.9/1043](#)，第 92 段）。关于逾期提交，考虑到在设定和修改时限方面为仲裁庭提供了灵活性，仲裁庭在接受逾期提交的材料方面享有灵活性，但此种裁量权的行使应当谨慎为之（[A/CN.9/969](#)，第 69 段；[A/CN.9/1043](#)，第 92 段）。

J. 庭审

50.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在快速仲裁中举行庭审的以下案文：

第 11 条草案（庭审）

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如果没有提出举行庭审的请求，仲裁庭可决定不举行庭审。

51. 第 11 条草案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即对庭审的限制是快速仲裁的一个关键特征，这一特征将使其有别于非快速仲裁（[A/CN.9/1003](#)，第 94 段）。该条所强调的是，在快速仲裁中，应在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时举行庭审，没有提出请求的，仅在有限情况下举行庭审（[A/CN.9/1010](#)，第 109 段）。关于是否应要求仲裁庭在快速仲裁中举行庭审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举行庭审，发表了不同看法（[A/CN.9/969](#)，第 75 段；[A/CN.9/1003](#)，第 93-95 段；[A/CN.9/1010](#)，第 107-111 段，另见 [A/CN.9/WG.II/WP.214](#)，第 101、102 段）。

52. 第 11 条草案反映了这样的意见，即在快速仲裁条文中保留一条关于庭审的规定将不无益处，可以籍此强调仲裁庭“不”举行庭审的裁量权（[A/CN.9/1043](#)，第 93 段）。如果一方当事人在被邀请发表意见时不行使其请求举行庭审的权利，仲裁庭可以决定不在程序中举行庭审。

53.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第 11 条草案的解释性说明的以下案文：

- (1) 第 11 条草案强调在没有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仲裁庭拥有“不”在快速仲裁中举行庭审的裁量权。该条应结合《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加以解读，后者规定：(一)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在程序的适当阶段请求开庭审理，仲裁庭应开庭审理；以及(二)在没有提出此种请求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决定是否举行庭审。当事人之间可约定举行庭审，在这种情况下，该约定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 (2) 考虑到在快速仲裁中作出裁决的时限很短，仲裁庭似宜在程序的早期阶段决定是否举行庭审 (A/CN.9/1010, 第 110 段)。要求在以后阶段举行庭审可能会延误程序并导致不能在时限内作出裁决。其后果是需要寻求延长时限。
- (3) 由于当事人有权请求举行庭审，因此第 11 条草案要求仲裁庭邀请当事人就是否举行庭审发表意见。也可以在与当事人协商期间邀请其就此发表意见。如有一方当事人在此阶段提出此种请求，仲裁庭需根据《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举行庭审。如果在协商之前和协商期间没有提出此种请求，仲裁庭接下来即可决定不举行庭审。
- (4) 这意味着应以文件和其他材料为基础进行程序。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决定不举行庭审之后请求举行庭审的，可以拒绝该请求，因为该请求将不再被认为是在“程序的适当阶段”提出的 (见《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3 款)。因此，第 11 条草案将具有限制可提出庭审请求的时间范围的效果。
- (5) 《仲裁规则》第 28 条适用于在快速仲裁中进行庭审 (A/CN.9/1003, 第 97 段)。关于如何以简化方式进行庭审，仲裁庭拥有广泛的裁量权 (A/CN.9/969, 第 65 段, A/CN.9/1003, 第 80、99 段; A/CN.9/1010, 第 111 段)。并且应当做出努力，根据第 3 条第 2 款草案以及第 15 条第 1 款草案，限制庭审持续时间 (A/CN.9/1043, 第 95 段)、证人人数以及质询 (A/CN.9/969, 第 75、82 段; A/CN.9/1003, 第 97 段; A/CN.9/1010, 第 111 段)，同时维护公平程序。
- (6) 如第 3 条第 3 款草案以及《仲裁规则》第 28 条第 4 款草案所规定的，仲裁庭可以利用任何技术手段，在当事人或证人不亲自出庭的情况下举行庭审。

K. 反请求、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以及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

54. 工作组核可了关于反请求、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以及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的以下案文，这些案文提供了一种兼顾不同利益的平衡办法，并且足够灵活，可以处理各种情况 (A/CN.9/1043, 第 97-99 段)：

第 12 条草案 (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

1. 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但以仲裁庭对该请求拥有管辖权为前提。
2. 被申请人不得在仲裁程序后一阶段提出一项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依赖一项请

求，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此等请求的延迟情况、对其他当事人造成的影响以及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允许此等请求是适当的。

第 13 草案（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和补充）

1. 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和补充，包括对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的修改和补充，至迟应于收到答辩书后 30 天提出。
2. 第 1 款规定的期限过后，一方当事人不得修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包括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修改或补充的延迟情况、对其他当事人造成的影响以及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允许此种修改或补充是适当的。

55.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第 12 条和第 13 条草案的以下解释性说明：

- (1) 第 12 条和第 13 条草案保留了当事人提出(一)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以下简称“反请求”）和(二)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包括对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的修改和补充（以下简称“修改”）的权利。然而，这两个条款引入了可由仲裁庭取消的有限时限（A/CN.9/1003，第 88 段；A/CN.9/1010，第 97 段）。这是为了确保反请求和修改不会导致程序延误（A/CN.9/969，第 66、67 段；A/CN.9/1003，第 88 段）。
- (2) 第 12 条草案取代《仲裁规则》的第 21 条第 3 款。第 1 款要求被申请人至迟在其答辩书中提出任何反请求（A/CN.9/1010，第 98 段），根据第 5 条第 2 款草案，答辩书应在仲裁庭组成后 15 天内发出。反请求可以在程序的最后一阶段提出，但只能是在仲裁庭根据情况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该款引入的门槛比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门槛更高，后者允许当事人在仲裁庭判定延迟系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在以后阶段提出反请求。
- (3) 第 13 条草案取代《仲裁规则》第 22 条的第二句。该条对当事人规定了在 30 天内做出修改的期限。¹⁸因此，30 天的期限从收到答辩书开始（A/CN.9/1003，第 90 段；A/CN.9/1010，第 99 段）。鉴于这可能在上述情况下造成实际挑战，例如，(一)申请人对包含反请求的答辩书的答复要求被申请人补充或修改其答辩书，或(二)对任何经修改的仲裁申请书提出反请求（A/CN.9/1043，第 98 段），第 2 款规定，只要仲裁庭根据情况认为修改是适当的，仲裁庭可裁量决定延长这一期限。这与第 12 条草案中允许反请求的门槛相同。《仲裁规则》第 22 条第二句适用于快速仲裁，不做改变。
- (4) 反请求和修改可能导致快速仲裁不再适合争议的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可以商定，快速仲裁条文不再适用于仲裁，或者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第 2 条草案裁定快速仲裁条文不再适用（A/CN.9/1010，第 100 段）。

¹⁸ 工作组似宜确认，即使在 30 天期限内，如果仲裁庭认为修改是不适当的，也不允许提出修改（见《仲裁规则》第 22 条）。

L. 进一步书面陈述

56.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进一步书面陈述的以下案文：

第 14 条草案（进一步书面陈述）

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决定是否要求当事人作出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或者当事人是否可以提交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

57. 第 14 条草案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即在快速仲裁中，仲裁庭应当能够限制并完全禁止当事人在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之外提交书面陈述（“进一步书面陈述”）。虽然对是否需要在快速仲裁条文中保留第 14 条草案表示了疑问（[A/CN.9/1043](#)，第 101 段），但该草案反映了在这方面提出的起草建议（[A/CN.9/1043](#)，第 102 段）。

58.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第 14 条草案的以下解释性说明：

- (1) 《仲裁规则》第 24 条规定，仲裁庭应决定，除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之外，还应要求当事人提交何种进一步书面陈述，或者当事人可提交何种进一步书面陈述。“何种进一步书面陈述”一语可理解为当事人有权提出这种进一步的书面陈述，程序中预期会有不止一轮的书面陈述提交。这可能会延误快速仲裁的进程。
- (2) 第 14 条草案加强了《仲裁规则》第 24 条规定的仲裁庭限制进一步书面陈述的裁量权（[A/CN.9/1010](#)，第 102 段）。该条明确规定，仲裁庭可以决定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足以满足程序要求，不应要求当事人提出进一步书面陈述。但是，这不应解释为仲裁庭不具有《仲裁规则》第 24 条规定的这种裁量权。
- (3) 由于该条草案重申了仲裁庭的裁量权，仲裁庭将不需要对其限制进一步书面陈述的决定说明理由。

M. 证据

59.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取证的以下案文，其实质内容已被核可（[A/CN.9/1010](#)，第 106 段）：

第 15 条草案（证据）

1. 仲裁庭可决定当事人应当出示哪些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仲裁庭可决定限制一方当事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2. 仲裁庭可决定应由哪些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向仲裁庭作证。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证人的陈述——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应以书面形式出示并由其本人签名。

60. 工作组的理解是，应让仲裁庭在取证方面保持灵活性，同时应为当事人提交证人陈述和专家意见提供充足的时间（[A/CN.9/969](#)，第 73 段；[A/CN.9/1003](#)，第 99 段）。第 15 条草案反映了这样的理解，即快速仲裁条文应就如何在快速仲裁的情况

下行使《仲裁规则》第 27 条规定的仲裁庭的裁量权作出明确表述。第 15 条草案将更便于仲裁庭对取证加以限制，并提醒当事人注意不可能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大量出示文件和其他证据（A/CN.9/1003，第 80、99 段）。

61.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第 15 条草案的以下解释性说明：

- (1) 第 15 条草案涉及在快速仲裁中取证的各个方面。第 1 款阐明的一般规则是，仲裁庭可以决定要求当事人在程序期间出示哪些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如果有的话）。这是在协商期间可以与当事人讨论的一个方面（见上文第 46(3)段）。
- (2) 《仲裁规则》第 27 条第 3 款规定，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期间随时要求当事人在某一确定期限内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但是，这不应理解为承认当事人有权要求对方当事人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或者要求仲裁庭解决此类请求所引起的争议。这一过程通常被称为“文件出示”或“证据开示”阶段，除非确实是公平解决争议所必需的，否则这一过程可能造成不必要延误（A/CN.9/1043，第 104 段）。
- (3) 第 15 条第 1 款草案第二句重申了《仲裁规则》第 27 条第 3 款赋予仲裁庭限制全部或部分出示文件和其他证据的请求的裁量权（A/CN.9/1010，第 103 段）。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需要向另一方当事人索取某些文件，其可在协商期间向仲裁庭表明这一点并提供理由。然后，仲裁庭将决定是否允许此类请求，并将其反映在临时时间表中。¹⁹但是，将第 15 条第 3 款草案列入快速仲裁条文，不应解释为意味着仲裁庭不具有《仲裁规则》第 27 条第 3 款规定的这种裁量权。
- (4) 第 15 条第 2 款草案阐明的一般规则是，仲裁庭可以选择哪些由当事人提出的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可以作证。该款还规定，快速仲裁的缺省规则是证人陈述应为“书面”形式（A/CN.9/1003，第 100 段；A/CN.9/1010，第 105 段）。因此，第 2 款取代《仲裁规则》第 27 条第 2 款的第二句。虽然通过电子通信满足“书面”和“签字”要求的规则因法域而异，但应当指出的是，《联合国国际合同中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提供了一项功能等同规则（A/CN.9/1043，第 103 段）。
- (5) 随附仲裁申请书的任何证人陈述也应为书面形式。然而，第 4 条第 1 款草案并不要求所有书面证人陈述都必须随附仲裁申请书，只要提及此类陈述足矣（见上文第 28(7)段；A/CN.9/1043，第 103 段）。

其余问题

62. 工作组似宜就是否应在快速仲裁条文中保留第 15 条草案或者在解释性说明中

¹⁹ 例如，见《关于国际仲裁高效执行程序的规则》（《布拉格规则》）的条款，内容如下：

“4.1 ……”

4.2 一般而言，鼓励仲裁庭和当事人避免任何形式的文件出示，包括电子证据开示。

4.3 但是，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需要请求另一方当事人出示某些文件，其应在案件管理会议上向仲裁庭表明这一点，并解释在该特定案中可能需要出示文件的理由。如果仲裁庭认定可能需要出示文件，仲裁庭应当决定文件出示的程序，并在程序时间表中为此作出适当安排。”

提供指导是否足够作出决定。在作出这一决定之后，工作组似宜考虑合并第 14 条和第 15 条草案。

N. 作出裁决

63.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在快速仲裁中作出裁决的以下案文，该案文获得了支持（[A/CN.9/1043](#)，第 105 段）：

第 16 条草案（裁决）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作出裁决。
 2.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延长作出裁决的期限。
- [3. 仲裁庭应在延长作出裁决的期限时说明理由。]
- [4. 作出裁决的期限可以延长[一次]。增加的期限不应超过[三个]月。在任何情况下，延长期限的总时长不得超过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

64.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第 16 条草案的以下解释性说明：

- (1) 第 16 条草案规定了作出裁决的六个月期限和延长这一期限的机制（[A/CN.9/969](#)，第 49 段；[A/CN.9/1003](#)，第 103 段）。当事人还可以自由商定不同于第 1 款中的时限（[A/CN.9/1003](#)，第 103 段）。作出裁决的六个月期限从仲裁庭组成开始计算（[A/CN.9/1003](#)，第 104 段；[A/CN.9/1010](#)，第 85-87、89、92、112、116 段）。
- (2) 第 2 款为仲裁庭提供了延长第 1 款规定的期限的可能性。第 10 条草案规定仲裁庭对延长或缩短快速仲裁条文中规定的任何期限享有一般裁量权，而第 16 条第 2 款草案则具体授权仲裁庭延长作出裁决的期限，但仅限于在特殊情况下（[A/CN.9/1003](#)，第 106 段；[A/CN.9/1010](#)，第 117 段）。考虑到在某些法域只有经当事人约定或同意才能准予延期，或者由仲裁庭以外的某一实体准予延期（[A/CN.9/1003](#)，第 107 段；[A/CN.9/1010](#)，第 120 段），第 2 款强调，当事人同意适用快速仲裁条文，即为将延长作出裁决期限的权力赋予仲裁庭（[A/CN.9/1043](#)，第 107 段）。
- (3) 第 16 条草案应结合《仲裁规则》第 34 条特别是第 3 款加以解读。除非当事人同意不给出理由，否则，在快速仲裁中，仲裁庭也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这是因为，要求仲裁庭提供给出理由的裁决书，可能有助于仲裁庭作出裁定并让当事人安心，因为当事人会发现他们的论点得到了适当考虑（[A/CN.9/969](#)，第 85-86 段；[A/CN.9/1003](#)，第 110 段；[A/CN.9/1010](#)，第 121 段）。裁决书中不给出理由可能会妨碍任何裁决监控机制，因为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将无法审议是否有理由撤销该裁决或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

其余问题 1——作出裁决的期限

65. 关于作出裁决的期限，第 1 款反映了对六个月所表达的倾向性，因为这将充分突出程序的快速性，并将与其他关于快速仲裁的机构规则所规定的期限一致

(A/CN.9/1003, 第 103 段; A/CN.9/1010, 第 113 段; A/CN.9/1043, 第 106 段)。而鉴于根据快速仲裁条文进行的程序可能具有国际性和临时性,并且九个月的期限将确保延期不会成为常态,也有意见倾向于九个月(A/CN.9/1010, 第 114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第 1 款中的 6 个月期限是适当的。

其余问题 2——延长期限的情形

66.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在快速仲裁条文或解释性说明中进一步阐明第 16 条第 2 款草案中“在特殊情况下”一语(A/CN.9/1010, 第 118 段)。例如,工作组似宜审议,仲裁庭在一方当事人请求退出快速仲裁时需考虑的因素(见上文第 19(4)段)是否在这种情况下适用。或者,可以在解释性说明中提供一些将证明有理由延长这一期限的情形的例子。

其余问题 3——意外逾期

67. 关于第 2 款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快速仲裁条文是否应处理逾期并非当事人或仲裁庭所愿的情形。逾期可能导致程序意外终止,而如果裁决是在期限之后作出的,还可能导致裁决被撤销(A/CN.9/1010, 第 120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不需要在快速仲裁条文或解释性说明中处理这一问题。

其余问题 4——延期的原因

68. 第 3 款被置于方括号内,因其反映了在是否要求仲裁庭就延长作出裁决的期限提供理由上存在意见分歧(A/CN.9/1003, 第 106 段; A/CN.9/1010, 第 118 段)。一方面,这样的要求可能会延误程序,因为提供理由可能很耗时。另一方面,这种要求可对延期加以限制,并且于当事人有益,因为当事人将能够了解延期的原因(A/CN.9/1043, 第 108 段)。

其余问题 5——对延期的限制

69. 第 4 款涉及的问题是,是否应限制延期的次数,以及是否应对延长的期限加以限制(A/CN.9/1003, 第 106 段; A/CN.9/1010, 第 119 段)。基本目的是保持程序的快速性质,并防止因多次、无限制延期而延长程序。

70. 表达了广泛的意见,其中一种意见认为,鉴于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可以删除第 4 款,从而在延期方面提供灵活性。另一方面,据指出,如果不加这些限制,将难以确保在短时间内作出裁决,因为仲裁庭实际上可以无限延长期限。

71. 对于适当的延期次数(如一次或两次)和最长延期时间(如 3 个月或 6 个月),也表达了不同意见。还提到了在允许多次延期的同时限制延长期限的总时长的可能性。另据指出,当事人可以参与确定延期的条款(A/CN.9/1043, 第 109 段)。

其余问题 6——仲裁庭不遵守期限的后果

72. 第 16 条草案没有涉及仲裁庭不遵守该条规定的期限的后果。工作组似宜确认,最好在解释性说明中提及此类后果(例如,(-)按照《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指定机构可能参与的情况下调低仲裁员的收费,或(=)更换仲裁员,但不一定能确保效率, A/CN.9/969, 第 55 段; A/CN.9/1003, 第 108 段)。

其余问题 7——其他期限

73.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在快速仲裁中修改《仲裁规则》(关于裁决书解释的第 37 条、关于裁决书更正的第 38 条以及关于补充裁决的第 39 条)规定的期限。

O. 对实体的抗辩和初步裁定

74. 在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早期驳回²⁰(仲裁庭驳回缺乏理据的申请和答辩的工具)和关于初步裁定²¹(允许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不经过每一个程序步骤就一个或几个法律或事实问题作出裁定的工具)的条文(A/CN.9/969, 第 20、21 段; A/CN.9/1003, 第 82-87 段; A/CN.9/1010, 第 122-129 段)。这并不影响工作组就这些条文是否将被纳入快速仲裁条文或者将更一般地适用于《仲裁规则》下的仲裁作出决定(A/CN.9/1003, 第 87 段; A/CN.9/1010, 第 122 段)。

75. 虽然表示了一些疑问和关切(A/CN.9/969, 第 20、116 段; A/CN.9/1003, 第 83、84 段; A/CN.9/1010, 第 124 段),但也认为这些工具可以增进仲裁的整体效率(A/CN.9/1010, 第 123 段)。据认为,虽然使用这些工具属于《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的仲裁庭的固有权力范围,但在快速仲裁条文中明确提供这些工具可能更方便仲裁庭利用这些工具,并可阻止当事人提出无意义的请求(A/CN.9/1003, 第 85 段; A/CN.9/1010, 第 123 段)。

76. 工作组似宜审议关于对实体的抗辩和初步裁定的以下案文:

第 17 条草案(对实体的抗辩和初步裁定)

[1. 一方当事人可提出以下抗辩:

- (a) 某一申请或答辩显然没有法律依据;
- (b) 支持某一申请或答辩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显然没有依据;
- (c) 某一证据不可采信;
- (d) 即使假定支持某一申请或答辩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是正确的,亦不能作出有利于对方的裁决;
- (e) ……

2. 一方当事人应尽快提出抗辩,不得迟于有关的申请/答辩、法律或事实问题或证据提交后 30 天。仲裁庭认为延迟有正当理由的,可准许延后提出抗辩。

3. 提出抗辩的一方当事人应尽可能准确地说明该抗辩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并证明,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就该抗辩作出裁定将加快程序。

4. 在邀请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应在该抗辩提出之日后[15]天内决定其是否将作为初步问题就该抗辩作出裁定。

²⁰ 见《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第 41 条第 5 款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6 年)第 29 条。

²¹ 见《斯德哥尔摩商会快速仲裁规则》(2017 年)第 40 条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仲裁规则》(2018 年)第 43 条。

5. 仲裁庭应在该抗辩提出之日后[30]天内就该抗辩作出裁定。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延长这一期限。

6. 仲裁庭就抗辩作出的裁定不应影响一方当事人在程序进行过程中就申请或答辩缺乏法律依据提出异议的权利。

77. 第 17 条草案依据的是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即 A/CN.9/WG.II/WP.212 号文件中分别规定早期驳回和初步裁定的两个条文应当合并，以避免重叠（A/CN.9/1010，第 125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这一办法。

78. “对实体的抗辩和初步裁定”一语用以涵盖这两种工具，参照了《仲裁规则》关于“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的第 23 条。这里的假设是，《仲裁规则》第 23 条将不做改变，连同第 17 条草案一并适用于快速仲裁。

79. 第 1 款列出了当事人可提出的各类抗辩。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制定这一清单。关于将适用的标准，据认为，“显然没有依据”这一标准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A/CN.9/1010，第 127 段）。

80. 第 2 款规定了当事人能够提出抗辩的期限。工作组似宜审议，鉴于第 16 条草案就作出裁决规定的期限（6 个月或 9 个月），该期限是否合适，如果不合适，应如何调整（A/CN.9/1010，第 126 段）。第 3 款要求提出抗辩的一方提供理由证明抗辩是正当的。这将解决对于当事人可能滥用这种工具从而造成延误的关切（A/CN.9/1010，第 124 段）。

81. 第 4 款和第 5 款规定了两阶段程序，仲裁庭先决定是否审议抗辩，然后就实体作出裁定。这两款各包括一个期限，仲裁庭需要在期限内（就程序以及抗辩的实体问题）作出裁定。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将两个阶段合并为单一阶段并规定单一时限。

P. 快速仲裁示范仲裁条款

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条文》仲裁解决。

注：当事人应当考虑增列：

- (a) 指定机构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国家]；
- (c)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

可考虑增列的放弃声明

双方当事人特此放弃根据第 2 条草案的规定请求退出快速仲裁的权利。

82. 上述声明反映了这样的建议：即使在快速仲裁条文中规定了退出机制（见第 2 条草案），仍应提及当事人可提前放弃其请求退出快速仲裁的权利（A/CN.9/1010，第 38 段）。然而，在快速仲裁条文中列入这样的声明，可能会迫使议价能力较弱的当事人同意提前放弃其权利。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上述声明应与示范条款一起在快速仲裁条文提出，还是在关于第 2 条草案的解释性说明中提及。

当事人根据快速仲裁条文将争议诉诸仲裁时须考虑的因素

在考虑是否根据快速仲裁条文将争议诉诸仲裁时，除其他外，当事人应考虑到以下因素（A/CN.9/1003，第 30、40、41 段；A/CN.9/1010，第 47 段；A/CN.9/1043，第 57 段）。

- 解决争议的紧迫性；
- 交易的复杂性和所涉当事人人数；
- 争议的预期复杂性；
- 争议的预期金额；
- 当事人的经济能力与预计仲裁费用相称；
- 并入或合并程序的可能性；
- 在第 16 条草案规定的时限内作出裁决的可能性；以及
- [业务上的其他考虑因素。]

83. 在建议当事人采用快速仲裁时，上述清单可能对管理机构或仲裁庭不无益处（A/CN.9/1003，第 28、31 段）。如果仲裁机构以快速仲裁条文为示范制定其机构规则，并希望列入一套自动触发快速仲裁的标准，该清单还可为其提供基础（A/CN.9/1010，第 26 段）。仲裁机构还可考虑引入金额阈值，其好处是提供一个明确、客观的标准（A/CN.9/1003，第 38 段）。

Q.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对快速仲裁的适用

84. 在上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对快速仲裁的适用（A/CN.9/1043，第 58-60 段），审议的基础是以下概述的 A/CN.9/WG.II/WP.214 号文件第 35 至 41 段：

- 快速仲裁条文是否适合投资仲裁是一个需由争议各方决定的问题；
- 《透明度规则》构成《仲裁规则》的一部分（《仲裁规则》第 1 条第 4 款）；
- 《透明度规则》第 1 条涉及《透明度规则》对于“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适用性；
- 如果作为《仲裁规则》的附录提出快速仲裁条文，在根据快速仲裁条文提起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情况下，该仲裁将被认为是根据《仲裁规则》提起的，因此可以适用《透明度规则》；

- 如果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是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缔结的投资条约提起的，除非条约缔约国另有约定，否则将适用《透明度规则》。程序将同时由《透明度规则》和快速仲裁条文管辖；
- 如果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是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缔结的投资条约提起的，则只有在争议各方同意适用《透明度规则》或条约缔约国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后同意适用《透明度规则》的情况下，《透明度规则》才予以适用。除非上述条件得到满足，否则程序将由快速仲裁条文管辖，但不由《透明度规则》管辖；以及
- 在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缔结的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中，由于只有条约缔约国才能选择不适用《透明度规则》，而争议各方则不能（见《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 1 款），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争议各方在根据快速仲裁条文排除适用《透明度规则》（[A/CN.9/1010](#)，第 18 段，例如，将争议提交经快速仲裁条文修订的 2010 年《仲裁规则》²²）方面的灵活性将受到限制。

85. 审议期间表达了这样的意见，即重要的是允许当事人无需同意适用《透明度规则》即可同意诉诸快速仲裁条文；如果一项投资条约的缔约国打算就适用快速仲裁条文达成协议，则应规定，适用《透明度规则》需要获得额外同意。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在解释性说明中提及这些方面。

²² 另见《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29 条第 6 款，该款允许一方当事人选择不适用关于紧急仲裁员的规定。

附件

一. 快速仲裁条文草案

为便于参考，以下转载快速仲裁条文草案。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

第 1 条草案（适用范围）

凡当事人约定，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不论是否为合同关系，彼此之间与此有关的争议应根据《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条文》提交仲裁的，此类争议均应按照经本《条文》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加以解决，并须服从当事人可能协议作出的修订。

为避免疑问，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否则《仲裁规则》中的下列规则不适用于根据快速仲裁条文进行的仲裁：第 3 条第 4 款(a)项和(b)项、第 6 条第 2 款、第 7 条、第 8 条第 1 款、第 20 条第 1 款第一句、第 21 条第 1 款第一句、第 21 条第 3 款、第 22 条第一句、第 27 条第 2 款第二句。

《仲裁规则》中的“本规则”一词应理解为在快速仲裁的情况下包括快速仲裁条文。

第 2 条草案（退出快速仲裁）

1. 当事人可在程序期间随时约定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
2.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特殊情况下，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后，仲裁庭可裁定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仲裁庭应说明作出该裁定所依据的理由。]
3. 当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不再对仲裁适用《快速仲裁条文》时，仲裁庭应保持不变，并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 3 条草案（当事人和仲裁庭的行事方式）

1. 当事人应在整个程序中快速采取行动。
2. 仲裁庭应快速进行仲裁程序，同时考虑到当事人同意将其争议诉诸快速仲裁的实际情形以及《快速仲裁条文》中的时限。
3. 在进行程序时，在邀请当事人表达意见并考虑到案情后，仲裁庭可利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并远程举行协商和庭审。

第 4 条草案（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

1. 仲裁通知还应包括：
 - (a) 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除非当事人事先就此已有约定；以及
 - (b) 指定仲裁员的建议。
2. 申请人在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时，还应发出其仲裁申请书。

3.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尽快向仲裁庭发出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

第 5 条草案（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和答辩书）

1. 被申请人应根据第 4 条草案第 1 款(a)项和(b)项，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15 天内向申请人发出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其中还应包括对仲裁通知中所载明的信息的答复。
2.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组成后 15 天内向申请人和仲裁庭发出其答辩书。

第 6 条草案（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1. 在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后 15 天内，如果双方所有当事人未能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法院（以下称“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
2. 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6 条第 4 款提出请求时，一方当事人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
3. 如果按照第 1 款或第 2 款被请求担任指定机构，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将担任指定机构，除非其确定，鉴于案件情况，委派指定机构更合适。

第 7 条草案（仲裁员人数）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设一名仲裁员。

第 8 条草案（独任仲裁员的指定）

1. 应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独任仲裁员。
2. 在对方所有当事人收到建议后 15 天内，如果双方当事人尚未就指定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则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机构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指定独任仲裁员。

第 9 条草案（与当事人协商）

仲裁庭应在组成后 15 天内，通过案件管理会议或其他方式，迅速就其进行仲裁的方式与当事人进行协商。

第 10 条草案（仲裁庭在时间期限方面的裁量权）

在不违反第 16 条草案的情况下，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随时延长或缩短《快速仲裁条文》规定的或当事人商定的任何时间期限。

第 11 条草案（庭审）

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如果没有提出举行庭审的请求，仲裁庭可决定不举行庭审。

第 12 条草案（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

1. 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但以仲裁庭对该请求拥有管辖权为前提。
2. 被申请人不得在仲裁程序后一阶段提出一项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依赖一项请求，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此等请求的延迟情况、对其他当事人造成的影响以及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允许此等请求是适当的。

第 13 条草案（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和补充）

1. 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和补充，包括对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的修改和补充，至迟应于收到答辩书后 30 天提出。
2. 第 1 款规定的期限过后，一方当事人不得修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包括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修改或补充的延迟情况、对其他当事人造成的影响以及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允许此种修改或补充是适当的。

第 14 条草案（进一步书面陈述）

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可决定是否要求当事人作出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或者当事人是否可以提交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

第 15 条草案（证据）

1. 仲裁庭可决定当事人应当出示哪些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仲裁庭可决定限制一方当事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2. 仲裁庭可决定应由哪些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向仲裁庭作证。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证人的陈述——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应以书面形式出示并由其本人签名。

第 16 条草案（裁决）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作出裁决。
2.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延长作出裁决的期限。
- [3. 仲裁庭应在延长作出裁决的期限时说明理由。]
- [4. 作出裁决的期限可以延长[一次]。增加的期限不应超过[三个]月。在任何情况下，延长期限的总时长不得超过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

第 17 条草案（对实体的抗辩和初步裁定）

- [1. 一方当事人可提出以下抗辩：
 - (a) 某一申请或答辩显然没有法律依据；
 - (b) 支持某一申请或答辩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显然没有依据；
 - (c) 某一证据不可采信；

(d) 即使假定支持某一申请或答辩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是正确的,亦不能作出有利于对方的裁决;

(e) ……。

2. 一方当事人应尽快提出抗辩,不得迟于有关的申请/答辩、法律或事实问题或证据提交后 30 天。仲裁庭认为延迟有正当理由的,可准许延后提出抗辩。
3. 提出抗辩的一方当事人应尽可能准确地说明该抗辩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并证明,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就该抗辩作出裁定将加快程序。
4. 在邀请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应在该抗辩提出之日后[15]天内决定其是否将作为初步问题就该抗辩作出裁定。
5. 仲裁庭应在该抗辩提出之日后[30]天内就该抗辩作出裁定。在特殊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延长这一期限。
6. 仲裁庭就抗辩作出的裁定不应影响一方当事人在程序进行过程中就申请或答辩缺乏法律依据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 快速仲裁条文中的时间期限

以下提供快速仲裁条文中不同时间期限概览。“期限”栏中的“A+(天/月)数”表示从阶段 A（在某些情况下自收到日）开始的天数/月数“之内”。

时间期限	程序各阶段以及程序性行动	相关规定
A	发给被申请人的仲裁通知（包括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建议（A1）和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A2））	条文草案第 4(1)条；《仲裁规则》第 3 条
A+0	发给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	条文草案第 4(1)条；《仲裁规则》第 20 条
B	发给申请人的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包括对关于委派指定机构的和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的答复）	条文草案第 5(1)条
C	建议 A1 或任何其他建议后 15 天 未就指定机构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委派指定机构或请求其担任指定机构。	条文草案第 6(1)条
D	建议 A2 或任何其他建议后 15 天 未就仲裁员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指定机构指定仲裁员。 → 指定机构尽快指定仲裁员	条文草案第 8(2)条； 《仲裁规则》第 8 条
E	仲裁庭组成	条文草案第 8 条；《仲裁规则》第 8、第 9 条
E+0	申请人向仲裁庭发出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书（仲裁庭组成后尽快）	条文草案第 4(2)条；《仲裁规则》第 20 条
E+15 天	通过案件管理会议或其他方式与当事人协商（15 天后或 15 天内从速） → 制定临时时间表（根据实际情况尽快）	条文草案第 9 条； 《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
F	E+15 天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和仲裁庭发出其答辩书（可延期）	条文草案第 5(2)条；《仲裁规则》第 21 条
F+0	在答辩书中列入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允许在后一阶段提出）	条文草案第 12 条
F+30 天	对任何申请或答辩——包括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的修改和补充（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允许在后一阶段提出）	条文草案第 13 条
E	E+6 个月 作出裁决（可延期）	条文草案第 16 条